

# 公文用印及蓋章戳參考範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 000臺北市〇〇路000號  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100

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000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〇〇字第00000000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印 信

(限：令、公告使用)

主旨：為杜流弊，節省公帑，各項營繕工程，應依法公開招標，  
並不得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，請 轉知所屬機關學校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00年00月00日第〇〇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據查目前各級機關學校對營繕工程仍有未按規定公開招標之情事，或施工期間變更原設計，以及一再請求追加預算，致弊端叢生，浪費公帑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各機關學校對營繕工程應依法公開招標，並按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之工程應將施工圖、設計圖、契約書、結構圖、會議紀錄等工程資料，報請上級單位審核，非經核准，不得變更原設計及追加預算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秘書處

院長 ○ ○ ○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科員 ○ ○ ○ 0703  
0800

0723  
0810

0723  
0815

0723  
0915

0723  
0945

局長 ○ ○ ○ 0723  
1000

會辦單位

科員 ○ ○ ○ 0723  
1100

0723  
1105

0723  
1110

決行

副 秘 書 長 0723  
1425

秘 書 長 0723  
1455

副 市 長 0723  
1555

市長 ○ ○ ○ 0723  
1610

註記：簽署原則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簽

說明：有關檔號、保存年限、收文日期、收文字號、承辦單位、簽名、批示、會稿單位、繕打、校對、監印、電子公文交換機制及其他安全控管等項目，由各機關於空白處自行規定填寫位置。

裝

訂

線